

## 稅務服務部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

# 安永稅務剖析-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之法定遲延利息非屬銷售額範圍，不課徵營業稅

《安永稅務剖析》不定期為您提供最新臺灣與國際稅務法令剖析。如您發現該法律法規對您公司的商業運作有所助益，請聯繫安永的客戶服務人員，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本月6日財政部發布台財稅字第11204662230號令(下稱新令)，核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受人延遲支付價款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向買受人收取之遲延利息，尚非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之銷售額範圍，不課徵營業稅。相關函令內容說明如下：

- ▶ 過去，依財政部民國(下同)74年11月14日台財稅第24799號函、80年3月21日台財稅第800098343號函、89年1月10日台財稅第0880450644號函及75年5月30日台稅二發第7551475號書函，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係屬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所稱之銷售額範圍，應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其中，89年1月10日台財稅第880450644號函更明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取之利息，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方，買方給付該項利息可免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扣繳所得稅款。
- ▶ 依據本次新令核釋所闡釋，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向買受人收取之法定遲延利息，尚非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故非屬銷售額範圍，不課徵營業稅。此外，自新令發布日起，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時，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免)繳申報事宜。

### 例外與但書

- ▶ 依據本次財政部之核釋，若營業人收取之利息收入係按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計算稅額者，如特定金融保險業之本業或其他專屬本業者，不適用新令規範，其法定遲延利息仍屬營業稅法課稅範圍。
- ▶ 提醒各營業人，此次新令雖明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之法定遲延利息非屬銷售額範圍，不課徵營業稅，然亦留下但書，表明若營業人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租稅規避情事者，稅捐稽徵機關仍應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而依個案情形依法核處。

### 我們的觀察

本次財政部發布之新令，回歸法定遲延利息產生之緣由，探討其納入營業稅法之合理性，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以及第233條第1項出發，法定遲延利息係債權人因債務人遲延支付金錢致生損害之賠償，本質上非為銷售貨物或勞務對價之一部分，自當非屬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所稱之銷售額範圍中。

此外，本次新令係自發布日起適用，惟依據稅捐稽徵法規定，若發布之解釋函令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故對於已將法定遲延利息納入銷售額中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可能有機會援引新令向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稅更正或適用，惟應視自身需求與情況評估效益決定。惟若營業人決定更正營業稅申報，扣繳義務人是否應就前已給付之法定遲延利息補辦理扣繳，建議進一步與稅局討論釐清，倘若營業人對相關稅務議題有所疑慮，建議可向專家諮詢相關因應之道，以保障自身權益。

##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57 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mailto:Heidi.Liu@tw.ey.com)

吳雅君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33  
[Vivian.Wu@tw.ey.com](mailto:Vivian.W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0  
[Yishian.Lin@tw.ey.com](mailto:Yishian.Lin@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5  
[ChienHua.Yang@tw.ey.com](mailto:ChienHua.Yang@tw.ey.com)

李渝秀 協理  
02 2757 8888 67105  
[Olivia.YH.Li@tw.ey.com](mailto:Olivia.YH.Li@tw.ey.com)

許瑞琳 協理  
02 2757 8888 67839  
[Penny.Hsu@tw.ey.com](mailto:Penny.Hsu@tw.ey.com)

楊雅筑 經理  
02 2757 8888 67122  
[Ivy.YZ.Yang@tw.ey.com](mailto:Ivy.YZ.Yang@tw.ey.com)

何寶綉 經理  
02 2757 8888 67136  
[Bella.Ho@tw.ey.com](mailto:Bella.Ho@tw.ey.com)

盧熾璇 經理  
02 2757 8888 67500  
[Marie.Lu@tw.ey.com](mailto:Marie.Lu@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7682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